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3日，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在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大马庄建设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占地287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室、成品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设计年产塑料瓶坯100万件、塑料瓶盖100万件、塑料壶50万件、塑料筐50万件。实际一期工程年产塑料瓶坯50万件、塑料筐25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了《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1月1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以“平环评表【2020】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由于市场、资金多方面原因，本期仅建设该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建成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为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3.3%。

（四）验收范围

- 1) 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 2) 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 3) 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5) 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刘天浩 吕岩 王兴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保持一致。部分工序和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动：

部分工序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变动：原环评中质检不合格品需经粉碎机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产生大量颗粒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实际建设中，质检不合格品质检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不进行破碎，不产生破碎粉尘。

实际设备数量变动：项目设计320注塑机、400注塑机各2台，干燥机（电）4台，30匹冷水机4台，破碎机2台，吹塑机、吹瓶机和模压机各2台；实际建设中公司决定分期验收，设置320注塑机、400注塑机各1台，干燥机（电）2台，1台30匹冷水机和1台36匹冷水机，不设置吹塑机、吹瓶机和模压机，不再进行破碎，无需设置破碎机。

原环评中涉及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和聚酯切片，实际建设中只使用了聚酯切片（PET）。

上述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台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至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注塑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质检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②质检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③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内暂存后

王兴平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④废灯管：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⑤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 m²）、危废暂存间 1 座（10 m²）。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83.9%~89.9%之间。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0.375 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6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范围为 51~56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1~45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五、验收结论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厂内收集、暂存，尽快完善危废处置协议。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刘洪涛 王光平 2023 年 7 月 23 日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兴平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286881039
刘光浩	河南永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837570259
品岩	驻马店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副	15598929070